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进行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峰电缆”）提供财务资助，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为满足长峰电缆经营业务对流动资金周转需求，有利于其业务拓展，提升其生产经营能力；长峰电缆为公司持股 90%的控股子公司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，上述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蒋锋、朱勇刚、范志军

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